

中国人为什么爱照相

白瑞雪

世界任何一个景点,必有“上车睡觉、下车拍照”的熙熙攘攘中国人;一圈人脑袋恨不得凑一块儿猛拍,哪怕桌上只有一盘生煎包——老外戏说,中国人这是拿着手机验毒哪;即使是在“两会”这样的庄严场所,你看那人民大会堂外咔嚓一片,不是记者在拍代表委员,就是代表委员们自个儿在留影,好不壮观。

批评者称之为一种强迫症:由于历史上经济条件的限制,大部分国人对出行、外出吃饭等事件尤为重视,因此迫不及待地想要显摆。也有人说,中国人只顾照相而忽略了旅行给予的心灵体验,失之肤浅。我却坚定地认为,照相为天赋人权,照相改变了人类对视世界、对视自己的时间和空间维度,而爱照相的中国人无疑是加速了这一发明的大众化进程,当为技术传播、扩散之经典案例。细细想来,作为国民爱好的照相,也许还有更深层的文化心理原因。

首先,照相是为了日后回忆,这项基本功能中包含着中国人千百年来积淀于心的历史主义。中国文化是崇尚“人过留名、雁过留声”的。孙猴子在如来手掌心里翻了几个筋斗云,以为自己到了天边,便在如来的手指上撒泡尿,写上“齐天大圣到此一游”。崔颢访黄鹤楼,苏东坡游庐山,乾隆下江南,题诗那都是必须的,倒也无人责其破坏了文物美景。传统沿承至近现代,就衍生出了人景俱录的留影方式。

这种历史观影响了整个儒家文化圈。西方人甚至做了一个网站:Pictures of Asians Taking Pictures of Food(拍食物的亚洲人的照片),足见拍照行为的全亚洲性。像美国这样“历史还不如中国同仁堂药店历史长”的国家,人们似乎并不执着于在某个时刻的某个地点留下自己的痕迹,而活在五千年历史里的中国人骨子里笃信人皆尧舜,镜头一动,就有了“我来过,我看见,我征服”的存在感。

在一个历史足够悠长的国度,我们当然也会为历史所累,但“留与后人瞻”的潜意识显然是良性的,对于讲究实用主义的中国人,它是一种看上去很虚无,其实最不虚无的行为动力与道德约束。如果说当下中国人缺失信仰,也许这就是一种信仰;如

果说当下中国人目光短浅,也许这就是一种连接过去、现在、未来的纽带。作为一个经常幻想时空遨游的人,我喜欢这种穿行。

照相这事儿里头,还藏有一种难分彼此的情绪,那就是中国人的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

走过漫长的集体主义岁月之后,中国人迎来了百家争鸣百花齐放情趣用品也能开成模范网店的个性张扬年代。生活在“好山好水好寂寞”之地的西方人,习惯了自个儿过自个儿的日子,爱谁谁呗。而在“好脏好乱好热闹”的中国,我们渴望从芸芸众生里脱颖而出,渴望得到他人的认可;当众人炫美食炫美景炫美人儿时,我们不想被落下,我们要参与,要分享,要成为其中的一分子。在个性与共性,自我彰显与从众心理相交织的文化背景下,社交媒体的火爆是必然的,将照片发布功能置于文字之上的微信,简直就是参透了中国人的心思,堪称精确打击。

不以照相为目的的出行和吃饭都是“耍流氓”。这正在成为一个颠扑不破的时代真理。

微语绸缪

春风浩荡,一夜夜敲打楼顶和阳台的窗子,殷切告知,我来了。

花又开了,草又绿了,寂寂一冬的枝条又热热闹闹地布满新叶。仿佛失去的一切都可以复得,可是,万物生发里,有些人,有些事,却再也回不来了。春天,才是最感伤的季节。已经离开100多年的大文豪托尔斯泰说,忧来无方,坐沙发,吃巧克力,读狄更斯,心情又会好起来,和世界妥协。

那就试试这老药方吧。若你正陷在春天的忧郁里,不妨坐沙发,吃巧克力,读狄更斯,心情又会好起来,和世界妥协。

春天的田野里,隔着薄薄一层黄土,谁在一遍遍呼唤你的名字,你可听见?《坟添土》里,“父亲生前说这叫‘愿为愿为’,是把亲人的亡灵招来,让他们共同享用后辈的敬仰。”生与死,有时是咫尺天涯,有时也是天涯咫尺。

像读英国诗人华兹华斯的《我们是七个》,不知生也知死的小女孩无比确定地告诉旅人,我们是七个,虽然她知道,有两个兄弟姐妹已经不在,但她依然像往常一样,在他们的墓前,唱歌给他们听……

除了纯粹的欣赏,好的作品还可以测验人,净化人,提醒人。

同事们七嘴八舌着各自老家的丧葬礼仪,一个说,以前都要用专门的盘子把祭品一步一步端到坟前,现在有年轻人骑摩托车把东西带到坟前,惹来长辈的训斥,对先人大不敬了。

对待死尚且如此,对待生,不更要勤勉和认真吗?

清明的扫墓和祭拜,让我们确知自己的来历,每个人的来龙去脉都不一样,血统也不一样。而另一股潮流,木心曾提到过的“精神的血统”,你可清楚?

编辑手记

小说世情

时间去哪儿了

徐宁

这是1964年夏的一天,15岁的少年默默地坐在河边。它叫滌阳河,发源于太行深处的漳河,从这个城市流过后和滹沱河汇合,就改名叫子牙河,再然后和独流碱河汇入大海河体系。

夏天的河水是浑黄色的,浪高而湍急,航运的船只来往往返,有高高的帆篷或桅杆,逆水行驶时,有时人在岸上拉纤,有时一排人用肩膀顶着蒿杆往前走,有时,一个小火轮拖着长长一串,蜿蜒逶迤,消失在河道的弯曲处。

少年就陷入了遐想。作为一个成绩特好的初中生,他最大的梦想就是考上一所好高中,然后上大学。

第二年,孩子被县一中录取了。这是个升学率特别高的优秀高中,进了它就等于一条腿进了大学。这时,一场规模宏大的运动开始了,叫“文化大革命”。刚开始,无非是“破四旧,立四新”。他也和同学们一道挨家挨户搜查,看到画着山水、美人的花瓶、瓷器,画幅通通没收到学校统一销毁。后来,大人就闹了起来,成立了什么“东风兵团”、“雄师野战军”,说要“造反夺权”,再后来,就真枪真炮打了起来,人们管它叫“派性”,学生们热血沸腾,最热心的事儿就是大串联,到北京参加红卫兵检阅。他参加的是第一批。广场上红旗招展,人山人海,人们高举红宝书欢呼雀跃,就像沸腾的红海。伴着嘹亮的《东方红》,伟大领袖登上了天安门。人们挤啊,跳啊,哭啊,叫啊,“万岁”之声鼎沸,人潮冲着天安门上的身影涌动。

后来,学校关闭了,又一个伟大号召发出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他和他的同学们就去了严寒的北大荒。知青的日子虽然艰苦,但凭一腔热血,依旧激情满怀。为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

八年,整整八年,正好一个抗日周期。就像当年浩浩荡荡地往外走,又出现了声势浩大的返城。当叶落归根,突然感觉,那魂牵梦萦的城市一下子变得分外陌生。要吃饭就必须找工作,“插友”们早就有的当了兵,上了“工农兵大学”,进了街道小厂,还有的一心一意准备刚刚恢复的高考,有的则上街练起了摊。他没本事,也算最幸运,接了父亲的班,进了当地的国企。

然后就是成家,已经成了大龄,家里条件也不好,必须有人介绍。和后来成了他老婆的女人一见面,他几乎为女人的美貌而抖

这世上有许多大人物,文学家,思想家,艺术家,在这么多“家”当中,要找到自己的“亲人”。找不到,一生茫然;找到了,有所依傍。

木心说,雪莱,我视为邻家男孩,拜伦,我视为兄弟。当邓肯被问及老师是谁,答:贝多芬,瓦格纳,尼采。其实他们有谁教过她?但她找到了。

找到了,还要细翻家谱,有嫡系的,也有旁系的,一再研究,一再接触。

比如《诗经》以来的古典大家,看他们如何把文字压扁、拉长、磨利,把它们拆开又拼拢,谱出动听的音乐般写出深入浅出

的作品。比如五四以来的新文学大师,看他们朴素的流畅与鲜明的时代感,为表达方式提供了多少可能性。

即使“技术上”永远也达不到,但看到了,心中一动,我也是这么想的,我也有这样的感觉,足矣。

读白瑞雪的《中国人为什么爱照相》,哈,原来照相也是有渊源的,“在一个历史足够悠长的国度,我们当然也会为历史所累,但‘留与后人瞻’的潜意识显然是良性的。”

其实,爱照相何尝不是一种热爱生命的体现,留下每一个美的、难忘的瞬间,这一刻,这一秒都是无法复制的唯一。

春天也是奇妙的季节,即使感伤,却放飞更多的希望。假如是一棵树,就尽情吐绿;假如是一朵花,就炫目夺目;假如是一只鸟,就唱出天籁;假如是一个自拍狂,就把自己和树和花和鸟都照下来,让这一瞬在记忆里定格。

流年碎笔



娘去世时,我姐不足14岁,姐后面,两个哥哥是挨着生的,我刚学着走路。父亲不让我们去给娘上坟。他拎上供品,一个人去。他说我们年少小,八字软,身体弱,老人又稀罕,一旦搂在怀里不放,把哪一个留下,他都舍不得。他说我们一个也不能少,这是对娘最好的回报。

娘的坟在城头我们自家的地里。合作社后,那片地入了社,可是葬埋人选址坟地这样的事情还没有人下绝情去管。我的爷爷,奶奶入土为安,都眠在这里。等我能跟哥哥一道上坟时,这里全成了麦田,找不到坟头了——坟头早在“文革”“破四旧”的风浪中被夷为平地。我们上坟时,要踩着麦苗,大体估量一下位置。这个位置是否能够准确呢?大哥有一年专门从地头往这边散步,很长时间里,我们就以他的这次步测为准。

母亲死了。母亲死在热天。母亲出殡的事我一点也不记得,还有母亲的模样——我这个不肖子孙!母亲走后三日除殃,父亲端着一簸箕草木灰,在院门前,水道口撒上一条灰线,据说这样能够把邪魔鬼祟通通挡在家门外,不得侵害我们。

父亲去世以后,我们把他葬在村头的墓田里。这里背依村庄,面对淄河,是淄河边的一块土地,下面埋着优质的河沙。很长时间,有人在打这片墓田的主意,只是迁坟成为必然要迈的一道门槛。我不知道这片孤零零的高地还能存在多久——我希望它在,这里牵着我的乡愁。我们村所有在外混事的人,都是。

父亲走后,我们上坟无须再上坟头了。在安葬父亲时,按照长辈的指点我们把娘请来,与父亲合葬。娘的棺材是一个收音机的壳子,这个收音机曾经打发掉父亲多少寂寞,我还知道它有另一个土名——洋戏匣子,就像在农村孩子要有大名(学名)和小名那样。我的本家哥哥是村里的木匠,他们以这个壳子为主,打了一个盖子,一个筒易的“棺材”就合成了。我们去上坟的地方把娘“请”过来,她的棺槨与父亲的骨灰盒葬在一起。

上坟,一年一般有几个日子:清明节,旧历的七月十五、十月初一,还有除夕。亲人去世的最初几年,一般还要

读史札记



乾隆四年(1739年)己未科状元,乃广东番禺人庄有恭。庄有恭少年时代就有神童之称,学习好得不得了。不光学习好,他反应还很机敏,胆子也足够大。

在庄有恭家附近,有个将军庄园。有一回他和小伙伴放风筝,风筝断了线落到了庄园里。大家都不敢去扶,庄有恭却不怕,大摇大摆地进了庄园。那天将军正好在家,见这小孩儿挺好玩,就想逗逗他。于是就问他不识字,会不会对对联。庄有恭满不在乎:“这有啥?一个字的我能对,上百字的也能对。”那将军就指着一幅画出了上联:“旧画一堂,龙不吟,虎不啸,鸟不闻,香鸟不叫,见此小子可笑可笑。”当时将军正在下棋,庄有恭一看棋局,应声而对:“残棋半局,车无轮,马无鞍,炮无烟火卒无粮,喝声将军提防提防。”这一下,震得那将军目瞪口呆。

庄有恭中状元的时候,只有二十六岁,是一个英俊潇洒的小帅哥。人长得精神,又聪明伶俐、能说会道,就很讨乾隆

坟添土

王德亭



上忌日坟。清明这个日子仿佛是一个“分水岭”,从冬至算起到清明这天恰好是105天,俗语有“一百五,穗离土”的说道,又有“一百五,坟添土”的民俗。前一句大约是说农时,到了清明节,麦穗已经暗暗孕育,只是还有很长一段时间不为我们肉眼所见。至于后一句,是说清明上坟时,要在天亮前给去世的亲人坟上添几锨土,抚平一年里被风雨冲出的沟沟壑壑,让外人看起来这一家后继有人,香火不绝。这一天,一般选在“小寒食”,据说这天给亲人化的纸钱顶钱花,到了清明节再上坟,只能顶个“轻钱”了。父亲允许我去上坟时,我已经长到九岁。父亲给我们兄弟几个收拾一个二篮子,清明节的供品一般是水饺,再拎上一把酒壶,一把茶壶,带上碗筷、酒杯、茶杯、烧纸、火柴等。年除夕要丰盛一些,父亲会从炸好的肉丸子中抓几个添一个盘子。还要带上一挂鞭,在坟头点上,告诉逝去的亲人,过年了。等我们为父亲上坟时,手里没有了那把把酒壶和茶壶——那是父亲的爱物,都是锡的。闲闷时,他会拿一块玉米皮把它们抹得锃亮,差不多能照见人影儿。我们把它葬在了父亲身边,在那边,还会让他饮出“壶中乾坤大,杯中日月长”的韵味吗?

为父亲娘亲上坟,一般是我们兄弟三人,加上侄子们,浩浩荡荡一班人

马。面对父亲的墓碑和坟头,跪地一片。供品摆上了,坟头纸压牢了,“噫”的一声,打火机点燃了化开的烧纸。磕上三个头,还要跟亲人说说话。我会说:“爷,娘,爷爷,嬷嬷,大爷,大娘,三叔,我给你们上坟来了。”在一个坟前呼唤这么多故去的亲人,父亲生前说这叫“愿为愿为”,是把亲人的亡灵招来,让他们共同享用后辈的敬仰。“你们不要牵挂我们。大人孩子都好,孩子很旺相,考试成绩还行。今个儿送来的有吃的,也有喝的,还有花的。”我说,“爷,你不是爱喝几杯吗?”我把杯中的酒轻轻洒在纸钱上,“这个酒不错,低度的,绵软,不像你喝的瓜干那样上头。”——父亲生前,喝酒不分忙闲,晚饭前总要抿上两盅,他说这样能舒筋活血,夜里睡熟一些。每当父亲喝出“吱溜吱溜”的响声,我心里百味杂陈:他是品味自己的不幸和幸运吗?

坟前倾诉,眼泪迷离了视线,仿佛打通了一堵厚障壁,让我在人世与天国间的第三世界与父亲相遇,父亲爱抚地看着我,右手摩挲着我的脸,是不是他还惦记着不谙世事的我,担心他的儿子刚性有余而“委曲”不足?“能在人下为人,不在树下为树”,父亲跟我说过了千遍万遍,可是对于这句话的实行,我至今还是一个小学生。

“观之实为骇然”,就指示有关部门严查。

一查不要紧,发现庄有恭这类擅自做主的事情还有不少,甚至对一些科举严重舞弊人员,他也是罚上一笔巨款了事。按照清朝的法律规定,这些行为,够得上杀头之罪了。于是,司法机关就提出了判处庄有恭死刑即执行(斩立决)的判决意见。乾隆觉得判决过重,指示从轻改判成了死缓(斩监侯)。

在查案过程中,办案人员发现庄有恭罚没收的巨款,并没有揣进个人腰包,而是存进了公家账户。他的犯罪动机,大约是为了解决财政收入不足。考虑到这一点,乾隆就没让他进班房等候,而是再度轻判为发配充军。恰巧在这个时候,庄有恭的老妈死了,乾隆就很不人性化地让他先回家处理丧事。

庄有恭办完了丧事,刚刚赶到军营,乾隆又签发了一份新的处理决定,让他出任湖北巡抚,戴罪立功。就这样,庄有恭有惊无险地度过了一劫。在湖北干了没几年,由于浙江沿海一带频发海潮灾害,“通晓河务

人员,甚为难得”,乾隆又调庄有恭出任浙江巡抚。

在浙江工作期间,庄有恭主持了海宁、钱塘等地海塘的修建完善和太湖流域的水患治理等工作,造福了一方百姓。对他的工作,乾隆很满意,便将他提拔为公安司法部尚书(刑部尚书),兼协办大学士头衔。

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庄有恭的性格,决定了他不会消停下来。几年之后,在浙江按察使、苏州府同知等官员的徇私受贿案件中,办案人员又发现庄有恭有“擅权妄为”之行为。由于情节严重,司法机关再次建议判他死刑(拟立斩)。乾隆又救了自己的爱臣一命,将其改判为死缓(斩监侯)。这位庄状元可真是命大,被判了两回死刑都没成事。

结案数月之后,乾隆鉴于庄有恭颇有政绩,且不是那种贪婪成性的腐败分子,就下令赦免了他,让他降级出任福建巡抚。到任第二年,庄有恭就死了,时年五十四岁。至于死因,史料称是“惊恐病死”。他老兄胆子那么大,想不到也有被吓坏的时候啊。

王离京

状元郎被判了两回死刑

王离京